

【刑事诉讼法学】

证据标准的双维分析:基准与动力

秦宗文

【摘要】证据标准的核心内涵是指证明某一类犯罪所应收集的证据集合。侦诉审三阶段可以有统一的证据标准。证据标准与客观化的证明标准具有实质等同性,证据标准是实现证明标准客观化的有效路径。发展证据标准有助于司法管理的去行政化,变外部管理为过程管理,符合通过管理实现公正与效率的司法逻辑。证据标准发展可能带来的负效应主要包括:加剧证明模式转型的困难,可能损害司法治理的有效性,导致司法平庸化、动态调整不足及加剧司法的封闭性等。为防范上述负效应,证据标准的发展应注意以下几点:坚持证明标准的主观化内核,限制证据标准的逻辑判断功能;发展类目结合、层级化的证据标准;坚守证据标准的指引定位;充分发挥证据标准防范错案的功能。

【关键词】证据标准;证明标准;司法管理

【作者简介】秦宗文,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证据法研究中心主任。

【原文出处】《中国刑事法杂志》(京),2021.3.87~103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0年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项目编号:20SFB4044)的研究成果。

证据制度的完善是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指出:“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办案人员对法庭审判重视不够,常常出现一些关键证据没有收集或者没有依法收集,进入庭审的案件没有达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要求,使审判无法顺利进行。”^①这不但影响审判效率,也影响案件质量,出现了“起点错,跟着错,错到底”的现象。

为解决此问题,统一各诉讼阶段的证据标准,便进入了政法决策层的视野。从最高司法机关到地方司法机关,已出台了不少证据标准,并积极探索有效实施路径。如最高人民检察院2015年7月发布了50个常见罪名的审查逮捕指引、公诉案件

证据指引。^②北京、上海、四川、浙江、安徽、江苏、河北、重庆等地,将证据标准嵌入刑事案件一体化办案平台。各地司法机关还积极推动其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相结合,探索实现证据标准的数据化、模型化。^③证据标准对我国刑事司法可能产生重要影响,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因素的加入,使人们对其未来发展前景抱有更高期待。那么,证据标准因何而来,其对我国刑事司法可能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如何扬利抑弊,这些问题都需要深入研究。

一、证据标准的内涵

(一)证据标准的两种含义

证据标准一词曾在两个层面上使用:第一个层面,与证明标准的混合。在这一层面上,证据标准与证明标准含义等同,被作为证明标准的替换词使用,^④并无独立的学术价值,对实践也没有产生独特

的影响。第二个层面,证据标准具有独立的含义,包括三方面:证明某一类犯罪所应收集的证据集合;收集证据应遵守的程序规则;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炼的数据化、模型化证据判断基准。其中第三项尚处于初步探索阶段,前两项是证据标准的主体,第一项更是重中之重。如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故意杀人案件证据审查指引》第30条规定:“证明被害人身份,一般应有以下证据材料:(一)被害人与其直系亲属的DNA亲缘鉴定意见;(二)被害人亲属对被害人身份、特征的证言及辨认笔录;(三)犯罪嫌疑人关于被害人身份、特征的供述及辨认笔录;(四)证人对被害人身份、特征的证言及辨认笔录;(五)被害人的户籍资料。”第31条规定:“上述证据材料包括以下内容:(一)被害人的姓名、年龄、性别等自然情况;(二)被害人的主要社会关系;(三)被害人的隐蔽身体特征;(四)能反映被害人身份的特殊经历。”

近几年来,理论与实务界已普遍将证据标准与证明标准区分开来,主要从第二个层面使用证据标准一词。这一含义的证据标准已与证明标准明显不同,成为证明标准具体化的路径。正如较早推动证据标准研究的实务人员所言:“何谓‘证据确实、充分’、何谓‘证据不足’?刑事诉讼法规定得比较抽象、笼统,司法实践中很难达到统一的理解。这就给理论与实务部门提出了一个问题:有没有可能制定一个统一的证据标准,以增强法律的统一实施和可操作性?”^⑤证据标准发展的初衷,是以犯罪构成成为基本依据,将相对抽象的个罪证明标准进行具体化拆解,对定罪与量刑所需的证据种类、规格、数量进行明确列举,引导办案人员按统一格式收集、运用证据,完成证明任务。

由于对办案有较强的指导和规范作用,第二种层面的证据标准出现后,得到了实务部门的肯定和欢迎。从最高司法机关到基层,都积极总结提炼经验,或单独制定,或公检法多部门联合发布,出现了数量大、种类多的证据标准。职务犯罪调查权转隶

后,各地监察委也开始制定证据标准。^⑥从效力范围看,各单位自己制定的证据标准一般仅适用于本单位或本系统,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刑事公诉案件证据指引,这些文件虽然对公安侦查取证也有指导作用,但这种作用是间接的。多机关联合发布的,适用面则更广。如上海刑事证据标准虽然由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起草,但通过三机关会签,也是公安、检察机关的办案指引。如上海警察“手机里装有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系统APP,里面内嵌着在上海常见高发的24个罪名的详尽证据标准。……APP内置的证据标准,是上海市公检法办案人员遵守并执行的《上海刑事案件证据收集、固定、审查、判断规则》”。^⑦在效力强度上,证据标准一般定位是指引,但与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结合后,就有了较强的约束力。“在这个法、检、公互联互通的政法大数据办案平台上,侦查人员必须将指引中对某一类刑事案件规定的证据收集齐全、录入政法大数据办案系统,案件才能通过‘关卡’,顺利向下一环节推进。存在证据缺失或瑕疵的案件,将被智能审查系统‘卡在’公安的侦查环节,无法向检察院移送。”^⑧

(二)证据标准适用范围的理论争议

对证据标准的适用范围有三种代表性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证明活动只存在于控辩审三方共存的空间结构中,审前程序因缺乏这种空间结构,不存在典型意义上的证明活动,因而,审前阶段对证据运用标准的把握只能称为证据标准。即证据标准与证明标准的内容相同,但因不同阶段诉讼结构不同,要求达到的程度不同,审前程序称之为证据标准,审判程序则为证明标准。^⑨这意味着证据标准仅适用于审前阶段。

第二种观点也认为,证明标准只适用于审判阶段,但其主张证据标准可同时适用于审前与审判阶段。在审判阶段,二者的作用是不同的。“证据标准只是对证据能力和要件证据(及必要的附属证据)进行审查,其得出的是关于案件证据是否符合庭审要

求的判断;而证明标准不仅包括证据标准的审查内容,还涉及对证据证明力强弱、要件事实融贯性证成与否以及案件整体论证强度的判断,其最终形成的是关于案件事实是否获得证成的确信。”^⑩

第三种观点认为,证据标准与证明标准二者在侦控审阶段都可以并存,但其本质不同。证明标准是抽象的,包括主客观要素;证据标准是对证明标准客观方面进行具体化的路径,不涉及主观方面。“证据标准的理解和运用实质上是对证明标准的实体条件的再具体化,是对证明定罪量刑的证据进行了量化处理。”^⑪

第三种观点更有说服力,但其也存在不足。

其一,证明标准并不仅存于控辩审三方共存的诉讼空间中。主张前两种观点的重要理由是,证明标准仅存在控辩审三方共存的诉讼结构下,因而否定审前阶段存在证明标准。证明标准包括主客观两个层面,主观层面是指办案人员对处理事项的确信程度,客观层面是指支持这种确信的证据情况。其中主观层面是证明标准的主线。^⑫证明标准是衡量证据支持下所形成的确信,是否达到法律所设定的要求。它是一种结果衡量,对这种结果以何种方式形成则没有要求。证明,并不是只有证给他人看,才是证明;自我分析判断,也是完成证明的路径。典型例子就是数学家对数学定理的证明,完全可以由数学家自己独立完成。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只要基于证据形成了法律要求的确信,就可视为完成证明,并可对案件移送起诉、提起公诉或做出有罪判决。前两种意见是将证明理解为证给他人看,否认自我证明的意义。自我证明或证给人看,差别仅在于在完成特定任务时,哪种方式更有效,更符合其它价值如程序正义的要求,并不能因不具备某种形式而否定其为证明活动。主张只有审判阶段才存在证明标准的观点,其潜在含义是,审判阶段控辩双方的攻击防御可充分揭示证据信息,使证明更有效。但若如此处理,则可能出现逻辑难题。攻击防御达到何种标准,才能视为合格的证明?如认

罪认罪案件的庭审基本形式化,但法定证明标准并未变化,如何解释?

其二,证明标准在侦诉审三阶段是可以统一的,这是证据标准统一的前提。根据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规定,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和有罪判决的标准应保持统一。这种统一是指,在这三个环节办案人员主观上均应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客观上支持主观确信的证据符合“证据确实、充分”的要求。正如不同法官对证明标准的理解可能出现分歧一样,公检法人员之间的判断也可能不一致。这种判断只是一种自我判断,只要公检法人员根据证据自己形成确信即可,并不以获得他人的认同为条件。其效力仅及于当下环节,对其它环节的办案人员和辩护方则没有约束力。后一程序的办案人员,完全有权力否定前一程序办案人员的判断,但并不妨碍前一程序办案人员判断的合法性。正如辩护人确信被告人无罪,做无罪辩护,否定侦诉办案人员的判断,也是常见的。统一证据标准不会出现损害司法权威或压缩辩护空间的问题。我国移送起诉后,案件证据一般不再发生变动,以统一的证明标准要求侦查、公诉和审判工作,有利于提高案件质量。这种统一仅指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和有罪判决,并不包括其它办案环节,如逮捕、拘留或其它中间性环节的证明标准。证明标准在不同诉讼阶段统一的可能性,是统一证据标准的前提条件。

另外,要注意的是,当前各地的证据标准,广泛采取了公检法联合发布或会签的方式,这使不同诉讼阶段证据标准的统一业已成为现实,且没有造成实践困难。这也应当促使我们反思阶段式证据标准论的合理性。

其三,证据标准有对证明标准具体化与量化的实际效果。上海《盗窃案件基本证据标准(试行)》第1条规定:“盗窃案件的证据标准是指在办理盗窃案件过程中应当收集哪些证据以及如何收集证据的规范,是‘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定证

明标准的具体化与规范化。”这直接点明了证据标准的制定宗旨。各地制定的证据标准都是总结办案经验,对定罪量刑的证明标准,对证明案件所需要的证据进行详细全面的列举。这些证据可称得上是类案证据大全,是对证据标准的具体化与量化。一旦对应完成证据收集,基本上就可以完成证明任务。

第三种观点的不足之处在于,它忽视了实务中并无对证据标准做主观与客观方面区分的现实,没有充分意识到证据标准与证明标准被等同可能带来的风险。证据标准在理论上虽可视为对证明标准客观方面的具体化,但在实务部门对证明标准不做主客观区分,特别是我国长期持客观化证明标准的语境下,证据标准可能会被潜在地等同于证明标准。如此一来,证据标准的发展,将进一步压缩主观方面在证明标准适用中的作用空间,加剧证明标准的僵化。当前发展证据标准可能引发的系列问题中,这是最突出的问题。

二、证据标准发展的基准与动力

研究证据标准的目的是分析其对司法可能造成的影响,探讨其进一步发展的方向。而解决这些问题的基础,是厘清支撑证据标准生成与发展的深层因素。

(一)证据标准发展的基准——客观化的证明标准

1. 证据标准与客观化证明标准的实质等同性

对证据标准与证明标准的关系,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206系统)研发业务组负责人、上海高院副院长黄祥青认为:“‘证据标准’,是指针对不同类型的案件,按照构建完整证据链条的要求所必须收集的证据。它与法律所要求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有所不同,前者侧重于说明应当收集哪些证据,后者侧重于表述所收集证据的证明程度。”^⑧这种观点一定程度上为证明标准的主观方面保留了空间。但其在另一篇文章中提出:“反思冤错案件发生的复杂原因,其中之

一就是我们长期适用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显得相对原则、概括,致使公、检、法办案人员在实际理解、掌握上各有所持、标准不一,缺少统一遵循。如何化抽象为具体,在实质性证明标准的基础上,从具体类案中总结、提炼出具有普适性的、具象的‘证据标准’,使证据标准与证明标准相互依存、各有侧重,实现形式与实质标准的有机结合,便于实际操作、把握,这是实现源头规范治理的基本思路 and 重要路径。”^⑨综合上述观点,可以看出,虽然实务人员基于经验和理论发展,认识到证明标准的适用过程存在办案人员主观参与的问题,但在传统的客观化证明标准观念下,这种主观参与经常被视为负面因素,甚至公、检、法办案人员的认识不一致被视为造成错案的原因之一。因而,通过证据标准对证明标准进行具体化,压缩主观因素的作用空间,尽可能使证明标准客观化,就成为证据标准生成的基本动因之一。作者所主张的“实现形式与实质标准”,本质上是将证据标准与客观化的证明标准视为等同关系。证据标准如何制定,依据就是如何客观化地实现证明标准的要求。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检察长沈德咏调研上海“206系统”时表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对于哪些证据需要收集以及如何收集,证据应当达到何种标准以及如何认定疑罪等问题,办案机关容易产生认识分歧,并由此影响案件事实的准确认定,妨碍审判的顺利进行。对证据标准的理解不一致、认识不统一、执行不严格,是司法实践中疑罪从无难以落实、超期羁押难以禁绝、冤假错案难以防范的重要原因。”^⑩如果将这段表述中的“证据标准”换为“证明标准”,也正是理论与实务界对错案原因的传统反思。这清晰地表明,在力推证据标准的法院系统看来,证据标准与客观化的证明标准具有实质等同性。

2. 证据标准是实现证明标准客观化的有效路径

以审判为中心的基本要求是,侦、诉阶段都按

审判的要求收集证据、认定事实,避免出现“起点错、跟着错、错到底”的局面。它的最佳状态不是无视侦查、审查起诉人员的主观能动性,而是在承认他们主观能动性的前提下,仍能得出与审判人员一致的判断结论。相比于被动地按照法院所列的证据目录按图索骥,侦、诉人员能动地根据案件个别情况收集、运用证据,可以更高质量地完成证明任务。因而,以审判为中心的本质要求是统一各阶段的证明标准,而非证据标准。在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之初,原最高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提出:“以审判为中心,其实质是在刑事诉讼的全过程实行以司法审判标准为中心,核心是统一刑事诉讼证明标准。”这正是对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本质的准确把握。

统一证明标准的提法后被修正。2016年9月,原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在贵州调研时指出:“要把科技创新与司法体制改革融合起来,特别是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中,通过强化大数据深度应用,把统一的证据标准镶嵌到数据化的程序之中,减少司法任意性,既提高审判效率,又促进司法公正。”^⑩2017年7月,在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上,孟建柱进一步修正了“统一证据标准”的提法,指出:“依法制定刑事诉讼各阶段的基本证据标准指引,并以此规范侦查、起诉、审判活动,是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⑪

从统一证明标准,统一证据标准,再到基本证据标准指引,一般观点认为代表着对统一证据要求努力的软化。^⑫但要看到,这种调整在实践中并没有完成。它不但体现在“证据标准”与“证据标准指引”在实践中的混用,如具有代表性的上海“206系统”仍采用证据标准的称谓,^⑬同时体现在即使一些采用证据标准指引名称的文件,也没有遵循证据标准指引应遵循的基本性、阶段性、递进性的要求。这些文件在内容上往往详细罗列所应收集的证据,早已突破“基本性”的要求。同时,处于前位程序的机关发布文件,通常都会征求后位程序的机

关,力求达成一致意见;处于后位程序的机关发布文件,往往会寻求与前位程序的机关进行会签,将效力向前延伸,这突破了阶段性、递进性的要求,呈现侦诉审三机关证据标准完全一致的局面。它透露的信息是,虽然顾及理论界的不同意见,对称谓可以软化调整,但实务界追求统一证据要求的意图并没有变化。因而,为表述一致,除特别需要外,下文仍采用证据标准的提法。

从实际效果看,从统一证明标准到统一证据标准的名称变化,不但无损于统一证明标准的本质要求,反而使统一证明标准的愿望找到了可行的实现路径。证明标准包括主客观两个方面,但我国证明标准理论传统上强调其客观性。这种证明标准结构中,“客观方面是主线,主观方面隐而不显,似乎主观确信是证据印证的自然结果,不必有独立的主观要求。它也否定了裁决者的主体性作用,同样的证据在不同的裁决者手中应得到一致的结论。”^⑭近些年来,办案人员主体因素可能影响证明标准的适用,这一点得到了理论界的普遍认可。统一证明标准的提法,容易被错误理解为主观认识的僵化统一。将统一证明标准改为统一证据标准,在实务界仍秉持客观化证明标准的观念下,证据标准的统一实质上意味着证明标准的统一。这不但开辟了通过罗列证据对证明标准具体化、增强可操作性的道路,也很大程度上回避了对证明标准主观方面的争议。建立证据标准的基本意图,是细化证明标准的客观层面,压缩主观层面的作用空间。它是证明标准客观化的新尝试,并试图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而取得正当化。

3. 证据标准发展的基准是客观化的证明标准

证据标准概念的兴起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涌现,其内核是对我国传统的客观化证明标准观念的坚守。客观化证明标准的基础,是相信真相是唯一的,是可以查明的;并且查明这种真相所依赖的证据,是可以通过经验提炼总结的。这是证据标准出现的核心依据。“从刑事证据角度说,规制每一个犯

罪行为,必以形成一条完整闭合的证据链条为依据。正是由此证据链条串联起来的犯罪构成与量刑事实及其相应证据,构筑起制定统一证据标准的基本框架和主干内容。至于个案间无可避免的一些细微差异或者我们归纳、预见的不及之处,适时留下一定的开放空间予以兜底收容即可。”^②客观化证明标准的观念也使人们相信,面对同样的证据,不同的办案人员应当得出同样的认识结论。并且证据越详备,得到同样结论的可能性就越大。这是证据标准细化发展的基础。证据标准的细化程度,与制定者对通过诉讼发现事实真相的能力,及对大样本经验可靠性的自信程度相关。而近年来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发展,很大程度上提高了这种自信。证据标准研发者大多宣称所依赖案件数量的庞大性,以此为证据标准的正确性背书。如上海盗窃案件证据标准研发者所称,“为了力求模型构建的精准和实用,我们收集并分析了2012年至2016年间上海各基层法院审理的部分盗窃案36779件”。^③此种观念的进一步发展,推动着证据标准的模式化、智能化发展,证据标准不但是证据的罗列,也将建立证据之间的逻辑关系,进一步压缩证据判断的主观性空间。根据上海高院对“206系统”设想,“证据模型不仅要有证据指引功能,还要有单个证据合法性校验功能,证据和证据间互相印证的功能,以及证据之间逻辑判断的功能”。^④

(二)证据标准发展的内在动力——通过管理实现公正与效率

客观化证明标准只是为证据标准的发展提供了依据,并不足以为其发展提供足够的动力。事实上,通过证据标准对证明标准进行具体化,远早于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⑤证据标准真正进入研究者的视野,并对实践产生较大影响,是在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启动之后。证据标准被视为落实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步骤,如上海的“206系统”被视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体制改革软件”。^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2018

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在列举“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举措时,提出“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总结推广上海、贵州在刑事案件基本证据标准指引和智能辅助办案方面的经验,构建适应时代需要的刑事司法新模式”。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是近年来证据标准理论与实践发展的关键契机。

1. 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对证据标准的期许——公正与效率

从公开报道看,在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中,证据标准所承担的使命集中于两点:

(1)提高案件质量,防范冤假错案。这主要是通过以下功能来实现:通过证据标准对应收集的证据的列举,以提炼的集体智慧匡正办案人员个人经验的不足,防范证据体系出现缺漏;通过证据标准对证据收集程序、方法的把控,防范、剔除不合格的证据;依托证据标准对证据判断的具体化要求,约束办案人员的主观裁量,压缩其作用空间,使决策筑于证据基础之上,增强裁决结果的客观性;借助统一的证据标准,责任前移,层层过滤,减轻法官纠错的压力。“制定操作性强、可数据化的统一证据标准,研发公检法三机关统一适用、简便易行的证据标准软件,从根本上解决诉讼过程中证据标准适用不统一、办案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减少司法任意性,规范司法裁量权,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有效防范冤假错案发生,切实维护司法公正。”^⑦

(2)提高效率。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主要目的,是提高诉讼结果的公正性,防范冤假错案,但司法资源的有限性决定了对公正的追求,不能以无限放弃效率为代价。除了通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案件进行程序分流外,对不认罪的案件仍可采取措施提高效率。证据标准是提高效率的重要路径之一。证据标准提高诉讼效率的作用,主要通过以下方面来体现:第一,减少程序倒流,提高效率。如贵阳市推行证据标准后,与上一年相比,因

证据不足退回补充侦查率同比下降25.7%，因证据不足不批捕率同比下降28.8%；^②第二，通过证据标准提供的指引，使办案人员快速、准确把握应形成的证据链，明确应查证的事实节点及应收集的证据，提高取证效率；第三，减少公检法之间、上下级之间因认识不统一而产生的意见分歧，提高案件处理效率。如上海实行统一的证据标准后，某基层法院领导认为，它有助于“避免公检法之间因为认识不统一而产生矛盾”，有数据显示，“法院审理时间减少了约30%至50%”。^③贵阳“同类案件的办案时间同比去年缩短30%”。^④

2. 证据标准的管理功能——去行政化与过程管理

实现以审判为中心所追求的公正与效率目标，可以有多种选择方案。证据标准之所以受到青睐，成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核心任务”，^⑤关键因素是其内在的管理功能，可以很好地契合最高司法机关通过强化管理实现改革目标的进路。对证据标准的功能定位是“从根本上解决诉讼过程中证据标准适用不统一、办案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减少司法任意性，规范司法裁量权”，清晰地表明了最高司法机关对证据标准管理功能的期待。

我国地方司法机关既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一部分，同时受上级机关的领导或监督，呈现“条”“块”结合的特征。近几十年来，司法地方化的弊端被广泛认知，为解决此问题，司法机关强“条”弱“块”的趋势明显。因而，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虽然要以地方司法机关为载体，但其实质不是以某地司法机关为中心，而是内含着对上下级司法机关关系的改革要求。法检系统是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热心推动者，作为系统推动力之源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不是通过被动的级别制度，而是通过积极的管理职能，自上而下动员、引导和约束整个法检系统参与其中。

近年来，通过司法责任制改革，法官、检察官个

体的独立性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强化，内部的行政化管理有所弱化，但应看到，这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司法机关内部及上下级司法机关间的科层制关系。上级司法机关通过积极的管理而非被动的级别制度推动司法工作的路径依赖，并无变化。例如，法院是以整体并以院长为代表对外负责。“就外部性而论，责任在法院而非法官个人。由法律机制看，宪法、法律是以法院为权力主体，确认‘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原则；而政治责任机制，也是以法院及其负责人为责任主体。”^⑥这使法院内部和上下级法院之间，客观上需要一些维持和强化法院整体性的管理措施。我国法院传统上多采用行政化的方式进行管理，但其与司法规律相矛盾，引发的弊端长期为研究者所诟病。法院管理改革的整体思路，是在弱化行政化色彩的同时，寻找更符合司法规律的替代措施。“去行政化不是去管理监督，但强化监督管理，并不是要再绕回案件请示审批的老路上去，而是要以变应变、以新应新，适应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要求，创新监督管理机制。”^⑦证据标准正是重要的替代措施之一。

证据标准的管理功能体现在对内和对外两个方面。对内的管理作用主要体现在：第一，变外部行政控制为内部过程约束，有利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对于办案的法官、检察官而言，过往的行政化控制是外部性的，证据标准则为办案提供了过程指引和约束。证据标准虽然压缩了法官的裁量权，但相对于原有的行政化管理机制，在遵守规范的情况下，决策仍是由法官独立做出的。这显然更符合司法规律的要求，也更符合当前司法管理改革的要求。对于落实以审判为中心所追求的审理者裁判，显然是有利的。第二，为办案提供较高标杆。证据标准是对大量案件总结提炼后生成的，代表了区域内法官、检察官的较高水平。它对证明标准的具体化，可以弥补一些办案人员的能力不足，拉升其办案水平，减少错误的可能性。第三，有利于避免行政化管理的效力层级衰减和司法地方化风险。证

据标准通常由全国或省级司法机关制定,通过这种一竿子插到底的方式,减少了行政化管理中难以避免的效力层级衰减现象,有利于在区域内促进司法的统一。制定者的高位阶,也有利于克服以审判为中心改革可能出现的地方化风险。第四,有利于降低监督管理成本。规范化的证据标准为执法人员提供了事前的指引,有利于减少出错的概率,也为事后监督提供了更明确的考核基准。相对于个别化的行政性干预和纠错,这有利于降低监督成本。

证据标准的对外管理功能,体现于试图通过证据标准约束侦诉机关。不同于国外的审判中心主义,我国以审判为中心改革的实质要点,在于庭审实质化和侦诉审证明标准(证据标准)的统一。庭审实质化受复杂社会因素的限制,阻力甚大。而统一证据标准的落实则更多受控于公权力,如果公检法达成合意,相对更容易实现。在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成为政治任务的情况下,检法配合成为可能。这也是统一证据标准成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核心任务”的原因所在。统一证据标准要求侦诉人员按照审判的要求收集和审核证据。证据标准的制定、实施,很大程度影响了侦诉机关,对侦诉行为进行管理约束的过程。由于我国公检法之间的宪法定位,法院无法以公开的名义约束公检机关,但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政治性,使公检机关很难拒绝证据标准的要求。会签的文件有约束侦诉人员的效力。如果像上海、贵州那样,通过智能系统使不符合条件的案件无法往后流转,则这种约束就具有了刚性。一定程度上讲,如果庭审实质化能够真正实现,法官能够完全根据法庭证据独立决定案件结果,证据标准的有无并不重要。正因为庭审实质化仍未完全实现,才需要通过证据标准向前延伸自己的权力,管理规范侦诉行为,避免出现“起点错、跟着错、错到底”的局面。

在管理角度,检察机关制定相关证据标准的底层逻辑也是强化上对下管理的要求。以审判为中

心对强化检控力量的要求,也为检察机关提出证据标准约束侦查行为的外部管理,提供了正当性。而公安机关从管理角度制定证据标准的动力,主要源于系统内部的管理需求。

综上所述,证据标准生成的基本依据是证明标准的客观化。对公正与效率的促进,是证据标准发展的直接推动力,这可以解释为何公检法都有发展证据标准的积极性。而公检法完善刑事司法过程管理的需求,是证据标准发展的深层因素。这种管理需求在公安司法机关内部是上对下的管理,在公检法机关之间主要体现为处于程序后位的机关对前位机关工作的约束愿望,如检察机关对侦查工作,法院对侦诉工作的约束要求。在司法责任制改革和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背景下,这种管理需求尤为突出。这可以很好地解释公检法机关均会制定证据标准,及公检法积极性呈现的依次递增现象。这些因素一方面成就了证据标准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为证据标准可能带来的问题提供了滋生空间。

三、证据标准发展可能带来的负效应

证据标准对于公正与效率的促进作用,及其管理功能所具有的积极效用,是不可否认的。这也是种类繁多的证据标准,在不同系统、不同层次的公检法监机关大量出现的重要原因。但证据标准对我国传统的客观化证明标准观念的坚守,以及强烈的管理倾向,也为其可能的负效应埋下了伏笔。而办案软件的技术性规制,如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不能进入下一环节,极大地压缩了执法人员规避适用的余地,使其带有很强的强制性。如果把握不当,风险就可能成为现实。

(一)加剧证明模式转型的困难

我国传统的印证证明模式强调证据信息对案件事实的直接证明性,以缩短推理环节,减少从证据向案件事实推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偏差;同时通过对证据量的要求,强调多个证据对同一案件事实的证明,排斥辅助性信息和裁判者的个人经验在事

实认定中的影响,以减少事实认定错误的可能性。司法实践表明,这种原子组合式的证明模式虽对防范无辜者被错误定罪有重要意义,但也不当加大了控方的证明难度,可能诱发违法取证和放纵犯罪的问题。疑罪从无在价值选择上没有问题,但若证明模式设置不当,导致不当存疑,人为放纵犯罪,也是错误的。为解决这一难题,近年来,在保留印证模式优势的情况下,推动证明模式转型,成为理论与实务界的探讨方向。这种转型要求扩大证据的来源,如重视辅助证据的价值;适度承认裁判者经验在事实认定中的作用;在证明标准的主客观双重结构中,确立主观确信的主线地位等。而证据标准依托于传统的印证证明思维,并通过细化进一步强化了印证的刚性,有向法定证据主义发展之势,如果普遍实施,将阻滞我国证明模式的转型进程。

(二)可能损害司法治理的有效性

为达到强化管理的目的,当前的证据标准采取了详细罗列证据的进路,避免给一线办案人员留下过多的裁量空间。技术化的证据标准可以提供更精确的办案指引,但也可能催生办案人员的惰性,产生“唯规则”的工匠化思维而按图索骥,忽视证据标准中没有规定,但对认定案件很重要的个性化细节事实。这在当前案多人少的办案压力之下容易被放大。过往一些案件存在的收集证据不全现象,很多与办案压力有关。而证据标准在为办案人员提供指引的同时,也为其可能的不作为提供了很好的辩解措辞。另外,在强化司法责任制的背景下,遵循规则可作为避开责任风险的策略性方法,对办案人员同样是有吸引力的。而证据标准的大数据基础和人工智能因素的加入,易使人产生盲从感,为这种避责策略选择提供了很好的借口。其结果就是,证据标准看似得到了遵守,但个案处理的妥当性可能反而下降了。证据标准与软件系统的融合,会加大证据标准的刚性,可能进一步加剧证据标准的管理能力与司法治理效果之间的张力。“治理的不断技术化,并不一定能够强化行政体系对于

具体社会问题的感受力和应变力,反而会使后者变得越加迟钝。”^③这也适用于证据标准扩张下的刑事司法。

(三)可能导致司法平庸化

这主要源于两方面的因素:第一,证明标准本身的平庸化。各地在宣传证据标准的合理性时,往往声称该标准是基于大量案件提炼而成,代表的是主流的做法。主流做法固然代表着集体智慧,在大多数情况下可能是合理的,但为保障适用性,它往往代表的是现行作法的公约数和平均值,最具创新的部分可能因过于标新立异而被剔除。第二,抑制司法的个性识别能力。每个案件的事实都有自己独特的棱角,识别案件事实的独特性部分,对于案件的准确定性和量刑有重要意义。证据标准是对案件事实认定共性规则的提炼,证据标准越细化,凝固经验的能力就越强,司法人员能动性的空间就越小,案件独特性被识别的可能性就越小,司法就可能越趋于平庸。

(四)可能导致司法的动态调整不足

证据判断多依赖于经验法则,而经验法则是在实践中探索出来的。经验法则是成文的,但是为司法人员所普遍认可。这种非成文性为其不间断地吸取实践智慧动态调整提供了可能。而经验法则一旦规则化,就意味着暂时冻结了实践经验向经验法则的转向通道,直至下次规则调整为止。由于社会生活的复杂与多变,经验法则呈多样性和动态性,相对于实体法规范,对将经验法则上升为证据规则,各国普遍持更谨慎的态度。证据标准实质上就是对事实认定经验法则的规则化,它的系统性特征也意味着对实践与经验法则互动过程的全面隔断。证据标准的生成,就代表着对司法经验的总结被定格于某一时刻。如果证据标准缺乏及时修正机制,证据标准与实践的差距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越来越大。特别是在当前犯罪类型、犯罪方法不断更新的情况下,这一点会非常明显。

当前证据标准热潮的形成,有较强的政策性,

更多体现了司法管理的需要。政策性也决定了其受关注的时间有阶段性,过后可能受关注度不足,加之证据标准作为规范所应有的稳定性,这可能导致证据标准不能及时得以调整。而与一般规范比较,证据标准强调的是细化与可操作性,技术化的规范限制了司法人员通过解释拓展适用性的空间,从而加剧司法动态调整的困难。

(五)加剧司法的封闭性

职业法官与英美陪审团比较,谁能更准确地认定事实,是一个没有答案的问题。但有共识的是,专业法官可能形成职业偏见,外部普通民众带入的常识常理常情,对保持司法的活力至关重要。我国陪审制改革将陪审员的任务集中于事实认定,即有此方面的考虑。证据标准虽然主要是对证据种类、数量的限制,但这种要求本身就是在总结司法经验的基础上生成的,体现着职业思维的逻辑结构。这种思维逻辑是细化的,将抑制证明评价中主体因素的作用空间;同时,这种思维逻辑是职业化的,作为非法律职业人员,陪审员很难在开庭的短时间内了解并熟练运用。这两个因素都会进一步强化职业法官在事实认定中的主导作用,影响陪审员作用的发挥,削弱司法吸收外部知识的能力。

四、证据标准的发展边界

证据标准的发展顺应了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要求,对于保障案件质量、促进诉讼效率都有积极作用。同时,它也更贴合法官责任制改革的需要,有利于弱化行政化管理。但证据标准以限制司法人员的裁量权为目标,其显著的技术性特征,可能诱发司法人员的惰性思维,削弱司法把握实践脉动的能力,加大我国刑事证明转型的难度。特别是人工智能因素的加入,会进一步放大这种可能性。因而,在肯定证据标准积极价值的同时,有必要探索其发展边界,以达到最佳的边际效应。

(一)坚持证明标准的主观化内核,限制证据标准的逻辑判断功能

证据标准发展的基本定位是对“法定证明标准

的具体化与规范化”。^④虽然一些实务界人士也承认证据标准与证明标准的区别,为证明标准主观方面发挥作用留下了部分空间,但要看到,证据标准发展的基本目标是约束司法人员的裁量权,尽可能消除证据标准与证明标准之间的间隙是证据标准发展的必然要求。当前各地发展证据标准,并不局限于对类罪所需证据种类、收集证据程序的列举。原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提出,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证据标准数据化、模型化”。^⑤在上海,“根据高院的初步设想,证据模型不仅要有证据指引功能,还要有单个证据合法性校验功能,证据和证据间互相印证的功能,以及证据之间逻辑判断的功能”。^⑥如果证据标准所追求的证据判断功能得以实现,证据标准与证明标准就完全等同了。虽然这一目标实现起来颇有难度,但实务部门用证据标准限定证明标准,压缩司法人员的裁量空间,尽可能使证据标准等同证明标准,这一意图是清晰的。证据标准目前无法替代证明标准,是因条件限制,并不意味着实务部门不想如此。证据标准所附着的管理功能,高度契合我国司法“条”状集权的需要,使之较容易得到政法高层领导的支持。此次证据标准发展的热潮,也直接源于中央政法委的推动。此种情况下,基于真相唯一性的观念,证据标准的发展很容易“过犹不及”,过度追求证据标准与证明标准的等同性。

解决此问题的关键是承认事实真相的不确定性,确立证明标准应以主观方面为主线的观念,承认司法人员的个体主观确信才是成立有罪的决定因素。而能否成立确信,应由司法个体独立来决定,而不能由预设的智能办案系统进行逻辑推理。就目前情况看,无论证据标准生成的经验基础多丰厚,都不足以预知下一个案件的特殊性。证据标准要以促进证明标准的客观方面成立为目标,不能过度侵蚀证明标准的主观领域。由此,证据标准的发展,应限于明确各类案件应收集的证据种类、收集证据的程序,以及单个证据的合法性校验,以满足

建构证明标准客观方面的需求、为心证推理提供合格的材料基础为目标,而不宜发展“证据和证据间互相印证的功能,以及证据之间逻辑判断的功能”。在证据标准作为管理手段的情况下,一旦承认有智能化逻辑判断标准的存在,即使其是无约束力的,也会给司法人员施加向其靠拢的压力。这将侵蚀证据自由判断这一证据法基石。

(二)发展类目结合、层级化的证据标准

同一罪名案件所涉及的事实面有共通之处,这是发展证据标准的基础。目前的证据标准基本上也是按照这一思路进行的。如上海的“206”系统对102个罪名案件制定了证据标准,基本涵盖了日常办案的需要。但要看到,触犯同一罪名的犯罪事实又可能是多样的,以类罪制定证据标准,在实践中仍可能显得宽泛,操作性受限。在类罪之下进一步发展细化的证据标准,仍是必要的。如上海对盗窃案件,进一步分为当场抓获型、重要线索型和网络犯罪型;^⑤对命案,则细分为现场目击型、现场留痕型、认罪供述得到印证型、拒不认罪型,^⑥分别列出所需收集的证据。这种类罪之下的亚类型化证据标准,可称之为“目”。是否在类罪证据标准之下发展“目”型证据标准,取决于类案的复杂程度,不能一概而论。具体的实施方案应是先确立“类”罪证据标准为基础,“目”型证据标准针对该类罪之下细分案件的特殊性,提出补充性的证据要求。

在确立类目证据时,应确立层级化思想。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横向的层级化,即对不同罪名确立证据标准时,应根据该类犯罪的发展稳定程度、司法经验的多寡,确立详略不同的层级化证据标准。对处于快速发展期,新情况多,司法处理经验不足的案件类型,可仅确立类罪证据标准,并且类罪证据标准也可更粗一些,以体现宏观性指引。反之,对犯罪情况稳定的成熟性犯罪类型,可通过确立细化的“目”型证据标准,更便捷地指导司法实践。二是纵向的层级化。其体现为,就同一罪名而言,侦查阶段的证据标准应最为详细,以便指引侦

查人员尽可能全面收集证据;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应适度粗略,为司法人员的证据判断留下更充分的空间。所谓统一证据标准,应指侦诉审三阶段证据标准主干要素的统一,特别是控审两阶段证据标准的统一。对于侦查工作,可以由侦查机关在主干要素统一的基础上,根据需要提出更详细的证据要求。当然,细化证据标准的同时,要保障刑事司法的灵活性,这要求在证据标准的定位与实施措施上做出相应的安排。

(三)坚守证据标准的指引定位

证据标准所列证明某一罪名所应收集的证据种类和数量,是根据过往经验而定的,并不意味着有了这些证据就一定能在特定案件中认定案件事实。当前证据标准以证明标准的客观化为基准,潜意识地将这种逻辑关系倒置,视证据标准与证明标准为等同的“形式与实质”关系,设定有了这样的证据,就会得到彼样的结论,进而引发证据标准“数据化、模型化”的发展构想。若以此为指导思想,实践中将难免出现法定证据主义的倾向。为避免此类情形的发生,宜坚持证据标准的指引定位,且侧重于证据收集指引和单个证据的合法性判断指引。证据标准的更恰当名称应当是“证据指引”。

证据标准在实践中所可能产生的效用,究竟是标准还是指引,除受证据标准的细化程度影响外,更取决于落实的严格程度。落实手段越强力,其越可能发挥标准功能,反之,则更可能体现为指引功能。坚持证据的指引定位,一方面要保障证据标准实施的有效性,切实发挥指引作用;另一方面要防止实施力度过大,将指引异化为严格的标准。平衡二者的核心措施是绩效考核措施的恰当使用。

首先,证据标准的实施有必要借力于绩效考核。对于绩效考核的是与非,有诸多争议,但绩效考核对实现上级意图的作用,则少有异议。绩效考核在司法实践中也发挥着指挥棒的作用。证据标准的制定与实施,采用了自上而下的行政化模式,其重心是强化管理,贯彻上级政法机关的意图。作

为被管理对象的中层特别是基层人员,对证据标准并没有迫切的需要。由于证据标准所带来的工作量增加,说一线人员态度消极也并不为过。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绩效考核的推动,证据标准的命运可以想见。一些过往证据规定的实施情况可为例证。如2005年由四川省政法委推动、公检法机关会签的《关于规范刑事证据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其定位是指导性文件,由于缺乏绩效管理的约束,导致执行中的随意性。各地如何落实,取决于地方公检法三家的协调,而这往往成了对公安立场的妥协,没有达到统一证据适用的目标。^⑧当前各地的证据标准往往与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相结合。智能辅助系统有效运行的第一步,是输入合格的材料,它需要对相关材料按照标准进行准确标示和输入,这给相关人员增加了不小的工作量;同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与原有的办案系统是分开的,在两套系统上办公,也增加了不少工作量。证据材料的标示与录入,绝大多数在侦查阶段完成,证据标准带来的工作量的变化,对公安尤为明显。由于缺乏相关的考核要求,实践中一些人员抱有应付心理,满足于系统的形式需要,乱标识的情况并不鲜见。这直接影响系统的有效运行和证据标准指引作用的发挥。这种情况需要通过绩效考核来加以扭转。

其次,绩效考核对证据标准的驱动应是适度的。第一,要优先注意证据标准及配套措施自身的合理性,避免过分依赖绩效考核。绩效考核虽然是推动工作的有效手段,但其仍是有成本的。被管理者抵制力度越大,绩效管理的成本就越高。因而,应注意证据标准及配套措施设置的合理性,引导执法人员自觉遵守相关规定,避免强办案人员所难,过度依赖绩效考核的推动。如证据标准要求的证据过全过多,造成取证的不必要困难;又如软件辅助办案系统使用后,相对于传统侦查工作,侦查人员需要额外承担对证据材料的标识与录入任务,除能力挑战外,工作量也大幅度增加。在人手没有有效解决之前,强力推行软件办案难免带来工作上的

应付。这是很难仅靠施加考核压力解决的。第二,对证据标准实施的绩效考核应宽严有度。为减少两套系统并行所带来的不必要工作量增加问题,应考虑将证据标准软件系统与现行的办案系统合并。并在此基础上,合理搭配运用技术控制与绩效考核两种方式。对于关键的程序合法性环节和关键证据,可通过软件的程序流转限制予以严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能进行下一步程序操作。对于其他方面,一般不通过软件进行硬性拦阻,但由软件进行自动标示,提醒下一程序办案人员予以注意。后一程序办案人员可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前一程序办案人员进行补正或提供说明。如果要求前一程序办案人员补正或提供合理说明而其没有完成的,后一程序办案人员有权通过软件中止案件流转,并由上一程序办案人员承担处理责任。如果后一程序人员认为虽然不符合证据标准,但不需要补正或提供合理说明的,应允许案件流转至下一程序。这种方式在坚守证据标准关键要求的同时,允许办案人员针对个案情况灵活处理,保持司法统一性和灵活性的平衡。

(四)充分发挥证据标准防范错案的功能

证据标准设计的基本目标之一是防范错案。在制度设计者看来,错案与办案人员能力不足、裁量权行使不当有重大关系。因而,以证据标准固化群体经验,限制个案中执法人员的裁量权,就成为制度设计的基本思路。而群体经验作为个案经验的一般性提炼,往往偏于全面,在投射于个案时,可能超出了个案办理的实际需求或者在个案中难以得到充分满足。如一位资深法官所言,司法实践中个案“缺少一些证据也很正常,并不要求把所有证据都收集齐全。关键是已经在案的证据能不能形成证据链,如果能够达到证据链的闭合性,就完成了——一个基本证明”。^⑨这种证据链闭合性判断带有个别化色彩,与个案特殊情况和办案人员的经验密切相关。在适用证据标准后,若因个案证据状况不能满足证据标准的要求而做无罪处理,可能会造成

放纵犯罪的结果。我国已认定的有影响的错案虽以无辜者被冤枉为主,但并不能否认实务中因特定证据无法获得而做无罪处理,而办案人员能成立有罪确信的案件。这种案件之所以无罪,往往在于规则或经验对于特定证据赋予了特别的证明力,因特定证据不满足而做出无罪处理。如命案中对尸体的要求,实践中因找不到尸体而做无罪处理的案件屡有发生。而一些经过波折,最终因找到尸体而做有罪处理的案件,反证了当初无罪处理想法的错误,也显示了唯证据标准论可能产生的错误。这一方面说明推动我国证明标准的主线,由客观方面的“证据确实、充分”转为主观方面的“排除合理怀疑”的必要性,另一方面也警示要防止当前的证据标准热潮进一步加剧这一局面。如果说过去因不具备特定证据而做无罪处理的情形,仅限于少数类型的案件,证据标准对各类案件证据要求的完备性,可能大幅扩充这一范围。当前司法责任制主要防范无辜者被错误追究形成的错案,相对于有罪判断,无罪认定的司法责任风险要小得多,证据不满足证据标准要求时,办案人员更倾向于无罪认定也属正常。刑事诉讼的最佳境界是准确认定事实,事实不清时通过价值选择解决困局,应视为无奈之举。如果因证据标准设定不当而扩大事实不清案件的范围,显然是不合适的。解决这一问题,除了坚持证据标准的指引定位外,在证据标准的内容合理性方面也要加以考虑。

注释:

①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10/28/c_1113015372.htm, 2021年5月15日访问。

②王治国、徐日丹:《严格证据标准发布审查逮捕、公诉证据指引》,载《检察日报》2017年11月2日,第3版。

③刘德华等:《实现科技与司法办案深度融合——四川:

开启“智慧公诉”新航向》,载《检察日报》2018年1月15日,第2版。汤瑜:《新时代“司改”加速深层次制度变革》,载《民主与法制时报》2018年8月12日,第3版。蒋永良:《刑事证据收集审查指引的创制与完善》,载《人民检察》2018年第11期,第29页。

④根据知网查询,证据标准一词最早出现于1996年,早期代表性文献有龙宗智:《论刑事证据标准及起诉方针》,载《人民检察》1996年第12期,第7-9页;孙长永:《提起公诉的证据标准及其司法审查比较研究》,载《中国法学》2001年第4期,第119-139页。

⑤晏向华:《最低控诉证据标准是否可行》,载《检察日报》2001年7月30日,第3版。

⑥吴昊:《强化规范证据意识 补强办案工作短板》, https://www.sohu.com/a/317112652_743837, 2021年5月15日访问。

⑦汤瑜:《新时代“司改”加速深层次制度变革》,载《民主与法制时报》2018年8月12日,第3版。

⑧吴怡:《我省试行“刑事案件证据指引”,从证据上防范冤假错案》,载《云南法制报》2018年12月28日,第1版。

⑨杨波:《审判中心下统一证明标准之反思》,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年第4期,第140-143页;陈瑞华:《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第82页。

⑩熊晓彪:《刑事证据标准与证明标准之异同》,载《法学研究》2019年第4期,第205-207页。

⑪董坤:《证据标准:内涵重释与路径展望》,载《当代法学》2020年第1期,第112页。

⑫秦宗文:《认罪案件证明标准层次化研究——基于证明标准结构理论的分析》,载《当代法学》2019年第4期,第102-104页。

⑬严剑漪:《揭秘“206”:法院未来的人工智能图景——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154天研发实录》,载《人民法院报》2017年7月10日,第1版。

⑭黄祥青:《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若干思考》,载《法律适用》2018年第1期,第34页。

⑮周斌:《借助现代科技手段统一证据标准》,载《法制日报》2017年6月28日,第2版。

⑯新华社:《孟建柱:不断提升政法综治工作智能化水平》,载《人民日报》2016年9月23日,第4版。

⑰参见王淑静:《“证据是诉讼的灵魂”,以审判为中心,怎么让“小”证据发挥大作用》, http://www.chinapeace.gov.cn/2017-07/12/content_11419206.htm, 2017年9月10日。

⑱熊秋红:《审判中心视野下的律师有效辩护》,载《当代法学》2017年第6期,第21-22页。

⑲参见陈颖婷:《用证据筑牢公平正义的底线》,载《上海法治报》2018年8月20日,第A2版。

⑳秦宗文:《认罪案件证明标准层次化研究——基于证明标准结构理论的分析》,载《当代法学》2019年第4期,第103页。

㉑黄祥青:《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若干思考》,载《法律适用》2018年第1期,第34页。

㉒严剑漪:《揭秘“206”:法院未来的人工智能图景》,载《人民法院报》2017年7月10日,第1版。

㉓严剑漪:《揭秘“206”:法院未来的人工智能图景》,载《人民法院报》2017年7月10日,第1版。

㉔鲜铁可、王兆峰、官兵:《公诉玩忽职守罪最低证据标准》,载《法学杂志》2002年第1期,第49-52页。晏向华:《最低控诉证据标准是否可行》,载《检察日报》2001年7月30日,第3版。

㉕陈颖婷:《用证据筑牢公平正义的底线》,载《上海法治报》2018年8月20日,第A2版。

㉖周斌:《借助现代科技手段统一证据标准》,载《法制日报》2017年6月28日,第2版。

㉗杨唯:《证据指引增效率自动监督保公正——来自贵阳市政法大数据办案系统的司法实践》,载《贵州日报》2017年9

月11日,第8版。

㉘陈颖婷:《用证据筑牢公平正义的底线》,载《上海法治报》2018年8月20日,第A2版。

㉙杨唯:《证据指引增效率自动监督保公正——来自贵阳市政法大数据办案系统的司法实践》,载《贵州日报》2017年9月11日,第8版。

㉚刘静坤:《抓紧抓好统一证据标准这项核心任务 加快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载《人民法院报》2017年6月28日,第1版。

㉛龙宗智、孙海龙:《加强和改善审判监督管理》,载《现代法学》2019年第2期,第43页。

㉜李少平:《正确处理放权与监督 坚定不移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载《人民法院报》2018年3月28日,第5版。

㉝渠敬东、周飞舟、应星:《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载《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6期,第23页。

㉞上海市制定的《盗窃案件基本证据标准(试行)》第1条。

㉟王治国:《推动建立科学可行的基本证据标准》,载《检察日报》2017年7月13日,第2版。

㊱严剑漪:《揭秘“206”:法院未来的人工智能图景》,载《人民法院报》2017年7月10日,第1版。

㊲严剑漪:《揭秘“206”:法院未来的人工智能图景》,载《人民法院报》2017年7月10日,第1版。

㊳熊秋红:《人工智能在刑事证明中的应用》,载《当代法学》2020年第3期,第81页。

㊴王自清:《S省〈关于规范刑事证据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制定与实施情况调查报告》,2006年四川大学法律硕士毕业论文,第17-18页。

㊵刘延和:《刑法解释与适用研究》,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29页。